

关于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

你厂报送的《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遂溪县岭北权三遮阳网厂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园省道374线北，总占地面积3890平方米，建筑面积3305平方，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利用再生PE塑料颗粒/碎片，年生产800吨遮阳网。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

项目代码：2406-440823-04-01-52533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冷却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员工洗手、如厕依托隔壁厂房卫生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区域密闭且负压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的有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的有关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的有关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有关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有关要求。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单

位进行妥善处置，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9743 吨/年，来源于遂溪县亿达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回收的总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湛江市红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